

项目名称： 天长市人民法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cg202303-144

甲方（采购人）： 天长市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 天长市敬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天长市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3 日

天长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天长市敬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天长市人民法院食堂委托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本项目是为天长市人民法院员工提供早餐、中餐及加班、接待等服务并负责食堂日常管理。

1.2.3 工作地点：天长市广陵路与二凤路交叉口天长市人民法院。

1.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满后，若成交供应商经考核合格，在预算保证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每年的服务费用不变。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12166 元（大写：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由乙方提供税票甲方按月支付；

1.4.2 考核方式：分为年度考核与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95 分以上、94-85 分、84-75 分，74 分以下。月度考核与服务费挂钩，达到优秀以上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良好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5%，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90%，不合格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80%。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中标方考核不合格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附：考核细则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一年期满后，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在预算保证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每年的服务费用不变；

1.5.2 服务地点：天长市广陵路与二凤路交叉口天长市人民法院；

1.5.3 服务人员：乙方派遣至少 7 名工作人员，其中厨师、服务员及勤杂人员等为常驻人员，面点师 1 人(非常驻人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

(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附：考核细则

食堂考核细则

类别	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考核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 达标 考核 (70 分)	食 品 贮 存 (7 分)	采购的蔬菜、食品、肉类、原料及成品保存不得出现腐败变质、霉变、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情况。	2	食品有不合格,每发生一次该项不得分。		
		其它类食品, 罐头、冷饮、饮料、乳制品, 包括定量包装食品, 调味品, 必须安食品卫生规定保存。	2	每发生一次不符合规定的该项不得分。		
		食品贮存生熟分开, 不得超期, 做到定期清库检查, 防止食品变质、霉变、生虫, 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3	生熟不分开, 有超期、变质、霉变、生虫、及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每发生一次该项不得分。		
	环境 卫生 (11 分)	卫生区要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杂物, 清洁明亮。	1	卫生区不整洁, 有积尘、积水和杂物, 一处扣 1 分。		
		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 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 实施有效防范措施。	2	日常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未按要求做该项不得分。		
		门、窗(包括纱门、纱窗、风幕扇)应到及时关闭。	1	门窗不按要求关闭, 一次扣 1 分。		
		食堂餐厅、餐桌椅清洁卫生, 及时做好清洁工作。	2	发生一次扣 2 分。		
		洗手间经常清扫, 空气清新, 无异味。	2	未做到的该项不得分。		
		泔水、垃圾入桶并应盖好存放, 及时处理, 并按规定处理好厨余垃圾。	3	未做到的该项不得分。		
	食 堂 员 工 要 求	食堂操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落实考勤制度, 每日签到签退各一次。无早退、迟到、旷工、	4	每发生一人次扣 1 分。		

质量 达标 考核	(12 分)	离岗现象。个人卫生：要做到衣帽穿戴整齐，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				
		加工食品时不许染指甲、戴戒指，要洗手消毒，进入操作间全程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	2	未按要求做，每发生一人次扣 1 分。		
		妥善保管加工食品、原材料。	6	发现丢失一次扣 6 分。		
	食品加 工卫生 (8 分)	食品加工前要清理洗净，无杂物、无泥土及其它非入菜部分，所有原材料投产前必须经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3	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加工、存储食品要生熟炊具分开。	1	未按要求做该项不得分。		
		食品加工后贮存应存在专用贮藏间，防止污染；直接入口食品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包装人员的手在包装前要清洗消毒。	2	未按要求做该项不得分。		
		每天加工食品必须取样保存，检验备用，食用油不得反复使用。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餐具 管理 (3 分)	食堂餐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具、茶具、熟食容器餐后应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消毒要按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	2	未按要求做该项不得分。		
		消毒后的餐具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橱、柜内保洁，防止再污染。	1	未按要求做该项不得分。		
	就餐 服务 与质量 (24 分)	就餐服务，做到热情热心。	1	发生争执，一次扣 1 分。		
		提前制定每周菜谱，交主管部门审核。	1	未执行标准该项不得分。		
		食品加工要精心调配，做到卫生、口味适中。	5	售出食品多数职工不满意该项不得分。		
		食堂人员应做到按时开饭，足量供应。	2	不能按时开饭扣 3 分，无故无饭菜供应 10 人次以上该项不得分。		

		公务接待用餐，餐具摆放规范整齐，菜品搭配精致、营养合理。	5	每发生一人次扣 1 分，二人次以上该项不得分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各项餐饮服务，并定期变换品种，让职工满意，接受临时安排的加餐任务。	10	没有按规定和要求完成各项餐饮服务扣 8 分，职工满意率达不到 80%，该项不得分。		
安全考核 (30 分)	安全管理 (9 分)	厨具、设备使用时存在隐患，及时整改。	2	未及时整改该项不得分。		
		认真执行餐饮行业和业主方各项规章制度。	2	出现一次不认真执行该项不得分。		
		加强食堂设备管理，无设备带病运转现象。	2	发现一次扣 1 分。		
		加强食堂防火、防盗、防毒防范工作。	3	发生一次该项不得分。		
	现场安全 (10 分)	食堂水、电、气做到合理使用管理，杜绝浪费。	5	发生一次使用和管理失误扣 3 分。		
		食堂加工场地外人不得入内。	3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	2	未按要求穿戴每人次扣 1 分。		
	食品安全卫生 (16 分)	因食品过期或未按规定保存，导致食品变质、霉变的，造成食物中毒。	8	发生此类事件，该项不得分。		
		不服从招标单位工作安排和合理化建议	8	发生此类事件，该项不得分		
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